

# 序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館長  
吳祖勝

藝術教育是昇化人類性靈內涵重要的憑藉，而國民美感素養的提升、內化是藝術教育最終的目的，本館職司我國藝術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輔導任務，秉持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學校藝術教育扎根工作，推展美感教育，進而使藝術普及每一個人的生活中。

本館近年來依據教育部九十四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推動目標三：快藝學習——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之策略行動方案，為加強「研訂藝術領域教材基本內容」及「活化藝術教材與教法」落實藝術教育創新教學與教材研發之成效，並配合九十七年教育部新修訂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內含藝術領域之美術、音樂、藝術生活等三科課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含一般科目藝術領域之美術、音樂、藝術生活等三科課程）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實施，由本館策劃出版新課綱《藝術領域課程教學參考手冊》，內容包含高級中學的美術、音樂、藝術生活的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表演藝術等五冊及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第一階段至第四階段的四冊，共計九冊，提供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師教學參考，協助藝術領域教師對課程與教學之深入研究，以提升藝術教學之內涵。

《藝術領域課程教學參考手冊》乃承續本館藝術教育教師手冊系列出版意旨研發並配合新課綱出版之南海藝教叢書。其能順利出版要特別感謝策劃兼總編輯的丘永福理事長、總編輯呂燕卿教授、趙惠玲教授及各冊主編林小玉、吳舜文、張全成、張曉華、趙綺芳、陳仁富、陳曉霽、鄭明憲、蘇振明等教授及編撰小組五十餘位教授與中小學老師之精心規劃撰寫。此外，也要感謝林玫君、徐麗紗、張中煖、張栢烟、黃壬來、黃冬富、賴美鈴、劉豐榮、謝鴻均等教授撥冗審查並提供寶貴建議，謹致最誠摯的謝忱。期望本手冊能有助於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師專業精進與創新教學之成長。



# 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教育研究所 教授  
趙惠玲

歷經遞嬗，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 97 年再經修正公布，並將於 100 學年度實施，為我國教育史上最大的課程變革，又開啟了一頁新的扉頁。新修訂的《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最大的改變即是教材內容的增訂。為使教師選用教材時有所依循，《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教材內容區分為「表現試探」、「基本概念」、「藝術與歷史文化」、「藝術與生活」等四個面向。為因應此一課綱修訂，乃有《藝術與人文第四階段教學參考手冊》的編撰工作。

《藝術與人文第四階段教學參考手冊》共分為四篇，第一篇為〈總論〉篇，對於《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意涵與精神，以及新增四大類的教材內容有詳盡的說明。參考手冊第二篇為〈視覺藝術〉篇，篇中首先概要介紹視覺藝術面向的內涵說明，其次提供實務教學活動建議，包括「橋與眼睛」、「剪剪貼貼玩創意」、「跨越時空的母愛」、「在生活中發現海洋」等四則。參考手冊第三篇為〈音樂〉篇，篇中亦首先針對音樂科目的特質，就四大類教材內容進行闡釋與說明，其次提供五則實務教學活動建議，包含：舒伯特的歌曲〈菩提樹〉、臺灣福佬語歌謠〈恆春耕農歌〉和〈農村曲〉、荀伯格〈雲端城堡〉、原住民族之歌以及西洋器樂演奏曲欣賞等。參考手冊第四篇為〈表演藝術〉篇，篇中先以「導論」就「表演與表演藝術」、「表演藝術教學」、「戲劇、劇場、劇場藝術」、「表演藝術的教學」等學科內涵進行說明，再就四大類教材內容進行闡釋，並分別提供舞蹈以及戲劇教學的實務教學活動建議。

檢視我國中小學階段藝術教育課程政策的變遷，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毋寧是其中變革幅度最大的一次。值得注意的是，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推動，除改變了我國學校教育中藝術類學科的結構外，其強調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精神，確實為我國當代藝術教育的實施注入新的活力。期待《藝術與人文第四階段教學參考手冊》的編撰，能與教學現場的教師們，為臺灣的藝術教育，共盡心力。

# 序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理論研究所 助理教授

趙綺芳

本書《藝術與人文第四階段教學參考手冊》的編著，從召集與確定編寫委員、開會討論章節配置撰寫格式與方向、撰寫和調整、審查後修正與校對等，前後約費時兩年的時間，期間歷經社會輿論對於 97 課綱實施期程的種種討論，然而終究在眾人的通力合作下完成並得以面世，身為主編，衷心期盼這項集數人智慧結晶與創意大成之作，能夠發揮最大的用處，提供當前在藝術與人文領域第四階段教學現場的參與者不同的思考與用途。

本參考手冊在內容上分為四章，除了第一篇〈總論〉由筆者撰寫，內容側重於將新修訂的課綱進行一整體的分析之外，其餘三章皆由現在任教臺灣北、中、南國中的教師，按〈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分章撰寫。這三章在結構上皆以闡述課程綱要四項要點為首，繼之以提供不同的教學設計或活動案例。為顧及各領域教師的專業與施教方式的重點不同，儘管本書在形式上是一本單行本，但是各章的細部內容與風格則由主筆的老師自主決定，這是因為我們希望除了在藝術的教育理念上互相融通之外，也能讓不同領域的教師充分展現其專業創意，藉此呈現當代各類藝術的多元性。細心的讀者必會注意到，與其他領域不同的是，第四章〈表演藝術〉是由三位教師共同撰寫，考量到表演藝術是最晚被納入臺灣的國民中學藝術教育，而其涵蓋形式之多元，則超出現行的戲劇、舞蹈、電影等制式分科架構，然而針對第四階段學生的需求，本章主要以戲劇和舞蹈兩條軸線進行，期望能夠提供一個足夠寬廣又能把持核心內涵的表演藝術教育重點。

末了，我要特別感謝參與此項編著工作的五位在職或卸任教師，他們包含了資深的教師及甫入現場的新血，雖然專業不同、入行先後有別，但共同之處在於對藝術教育的熱誠與執著。我從各位夥伴的身上學習到可貴的知識和策略，也希望能與所有為臺灣藝術教育效力的教師們共享！